

下列本署「正取」之暑期大專實習生：請於「一週內」來電確認實習意願，俾本署於5月中旬前以公文函復各學校；並請於110年7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:00 攜帶「學生證」、「身份證」、「一寸照片兩張」及「對機構及自己有關實習的期望」至本署觀護人室（台北市中正區桃源街21號）報到、實習；如未來電確認或無故未於指定日期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將逕行通知備取者遞補。本署觀護人室電話：02-23817836 轉2312。

其餘事項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「台灣臺北地方檢察署/首頁/司法保護/觀護業務/暑期大專生實習/節錄各地方檢察署執行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要點」。

110年臺北地檢署觀護人室大專實習生錄取名單		
正取/備取	姓名	就讀學校
正取	李○諭	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三年級
正取	鄭○晴	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心理諮商學系三年級
正取	謝○芸	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三年級
備 1	林○妤	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四年級
備 2	丁○萱	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三年級
備 3	張○馨	佛光大學心理學系三年級

註：正取依姓名筆劃排序，與名次無關；為維護個資，人名均隱去/增列中字。